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公告)

**建議由將軍澳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水域邊界敷設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

現公布政府擬議進行下面附表所描述的工程，並已擬備圖則，劃定及描述該項擬議工程和因而將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http://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該圖則。該圖則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香港香港仔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西貢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東區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南區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

如欲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的詳情，請與西貢地政處聯絡，地址為香港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電話：3525 0781)。

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項擬議工程。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反對通知書說明反對人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

## 附表

###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域由將軍澳至東面水域邊界約 1.68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SKM8022a 號圖則上以粗紅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下一頁的圖則示明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該圖則只作識別用，較詳細的資料見上述第 SKM8022a 號圖則。

2012 年 3 月 16 日

###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 (i) 以人手埋設及沖埋技術，鋪設一條直徑約 100 毫米，長約 33.5 公里的海底光纜。該海底光纜將埋於海床以下約 5 米深的一條約 0.5 米闊的坑道內。
- (ii) 海底光纜在跨越渠務署的污水管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輸氣管道時，會於這些已有管道的表層鋪設，並進行淺層埋置（以跨越點上電纜與污水管及輸氣管道的中心計算，淺層埋置距離分別長約 100 米及 200 米）。鋪設於管道上面的海底光纜會以高密度聚氨酯管保護，而現有的海床水平將不會改變。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羅思善

